

证券代码: 300508

证券简称: 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22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宏股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武蕴静女士、赵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次日开始，即 2024 年 5 月 8 日-2027 年 5 月 7 日。

本次换届完成后，张珊珊女士、谢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珊珊女士、谢皓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武蕴静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200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数学与应用数学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职广州长洲广岛机电厂，担任技术副厂长助理；2014年12月，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研发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知识产权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蕴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志浩先生：1993年8月出生，群众。201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经济犯罪侦查专业学士学位。2016年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维权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